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9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295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953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保局111年度透過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」至本市國中、小學進行環境教育宣講課程1000場次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保局111年3月30日桃環永字第1110027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為推廣環境教育向下扎根，加強學生們對於珍惜資源、愛護環境以及環境永續的觀念，透過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」至桃園市各國中、小學進行環境教育校園宣講課程1000場次，提升學生們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，進而將環境保護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，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、青山淨水、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，達到「推廣綠生活行動」的目標。
- 三、檢附申請原則及申請操作手冊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呂心則先生，03-3319635分機19。

教導處

111/04/06 11:45



1110002027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4/06
09:21:3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